

# Globethics Repository

The logo for Globethics, featuring the word "Globethics" in white, sans-serif font centered within a solid blue rectangular background.

## 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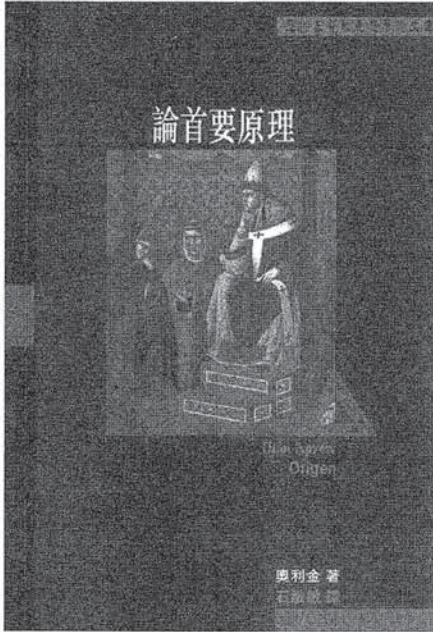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NG, Nathan K.K.
Publisher	Logos and Pneuma Press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06-20 13:24:21
Link to Item	<a href="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023">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67023</a>

## 評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漢語譯本

吳國傑（香港浸信會神學院基督教思想助理教授）

Origen，《論首要原理》，石敏敏譯（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2），xxix + 326 頁。



基督宗教源遠流長，雖曾經歷如羅馬帝國血腥壓迫和啟蒙運動科學主義等挑戰，至今仍能屹立於現代社會之中，信徒人數穩佔各宗教之鰲頭。其中歷世歷代眾多神學家和思想家信仰反思的努力，功不可沒；他們耗盡心思寫成的著作，更是教會的寶藏。可惜今日華人信徒每多忽視這方面的智慧，對教會歷史認識不

足。事實上，今日教會不論在信仰教義、護教辯道、倫理判辨、教會建立等各方面，均直接或間接受他們所影響。要有穩固的信仰基礎，就當認真研讀這些歷史寶藏。

除一些對教會傳統著述錯誤的理解外，語文是另一個妨礙華人基督徒認識教會歷史寶藏的重要因由。雖說中國神學家謝扶雅等人，曾在六十年代譯成《基督教歷代名著集成》三十二部，開創教會典籍漢語翻譯的先河，但其涵蓋範圍零碎不全，數量也只屬眾多基督教歷史文獻中的鳳毛麟角。今天得見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有意延續前人

的努力，將一系列重要的教會歷史文獻翻譯成漢語，集成《歷代基督教思想學術文庫》出版，實在欣喜萬分。雖然按數量計算，這文庫包羅的也只屬整個教會歷史寶藏很少的一部分，但已是當代華人教會一個很有意義的嘗試。惟盼基督教典籍翻譯的工作能夠不斷持續，讓歷代先賢的智慧重現於華人群體之中。

奧利金 (Origen，港台學者一般稱「俄利根」) 的《論首要原理》(*Περὶ Ἀρχῶν, De principiis*) 是《文庫》「古代系列」本年出版的新著，由清華大學王曉朝序，杭州商學院石敏敏翻譯。奧利金是初期教會最重要的教父之一，其《六經合參》(*Hexapla*) 開創基督教會經文批判的先河，他的釋經著作是後世許多教會領袖的解經典範，而他的神學思想更影響東方希臘教會達數百年之久。按當時標準，奧氏可說是一位非常嚴謹的學者，其著作豐富，種類繁多；在芸芸眾多著述中，《論首要原理》最為人重視，就如西方教父學權威夸斯登 (J. Quasten) 所言：「奧利金最重要的作品是他的《論首要原理》，它是第一本基督教系統神學，也是第一本教義手冊。」<sup>1</sup>

《論首要原理》內容共分四卷，分別討論三一上帝、宇宙萬物、自由意志和聖經啟示等主題。文獻原以希臘文撰寫；在五、六世紀的「奧利金爭議」中，因着種種神學和政治上的理由，奧氏的思想在五五三年的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大公會議 (The Second Council of Constantinople) 上遭受譴責，他的著作大量被毀。現存的版本主要來自魯菲努 (Rufinus) 四世紀末的拉丁文意譯；另有杰羅姆 (Jerome，港台學者一般稱「耶柔米」) 為回應魯菲努而作的一些翻譯。此外尚有

---

1. J. Quasten, 《教父學》(*Patrology*, vol. 2, Allen: Christian Classics, 1997), 頁57。

數段零碎的希臘原文節錄，分別保留於卡帕多西亞教父大巴西爾 (Basil the Great，或稱「巴西流」) 和拿先素斯格列高利 (Gregory Nazianzus，或稱「貴格利」) 為表揚奧氏思想而編成的《論文集》 (*Philocalia*，或稱《嘉言集》)，和羅馬皇帝查士提尼一世 (Justinian I，或稱「猶斯丁年一世」) 的兩個諭令中。

由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編譯的《論首要原理》，主要收錄和翻譯了魯菲努的拉丁文譯本，另附兩個取自《論文集》較整全的希臘文段落。王曉朝撰寫的導言共分五部分，分別探討當時初期教會信仰理論化和體系化的情況，奧氏的生平與著述，《原理》的結構與主題，新柏拉圖主義與奧氏的關係，和奧氏的研究現狀及其對創建漢語基督教神學的啟示。這些許多均是很有用的資料，能幫助讀者認識文獻的背景、主旨和大要，好能更有效地掌握全文內容及其中的神學思想。石敏敏的翻譯行文流暢，句子精簡，容易閱讀；因着古人的喜好和習慣，拉丁文和希臘文的句式大都相當複雜，《原理》的原文也不例外，句子臃長，不易理解；譯者能化繁為簡，將複雜概念以簡單中文句式表達，大大增加文本的可讀性，值得讚賞。

然而細心閱讀，會發現《論首要原理》一書亦有不少問題，有待改善。其中最嚴重的是原文版本的選取。魯菲努的譯文雖屬現時最整存的版本，但其內容並非忠於原著，正如魯氏在其序言中宣稱：

考慮到具體情形和條理化的需要，在翻譯過程中，我一定盡可能遵循我的前輩們，尤其是我上面提到的那位傑出人士，所遵循的規則。那位前輩在把奧利金七十多篇布道書風格的文章和關於使徒的大量著作譯成拉丁文時，發現這些希臘文原著裏有許多「絆腳石」，於是便在譯文中梳理並糾正它

們，以便拉丁讀者不會讀到任何與我們的信仰不一致的文字。因此，我們要盡可能照着他的方法去做。即使我們沒有他那樣的表達能力，至少也要像他一樣，嚴格遵循規則，注意不讓奧利金著作中那些前後不一、相互矛盾的話再出現。(頁4)

由此可見，魯氏有意系統地「修正」奧利金的原著，使之與他時代的「正統」信仰協調。與現存的希臘文段落比較，魯氏的譯文長了超過百分之三十，內容是意譯而非按字直譯，這譯本能否正確反映奧氏的思想，值得疑問。<sup>2</sup>雖然杰羅姆的版本有意突顯奧氏思想與正統教義相異之處，也有偏側之嫌；但杰羅姆的譯文乃為指正魯氏翻譯失實而寫，為免遭受抨擊，必會盡量貼近原文。兩者相比，杰羅姆的翻譯較為可信。《原理》一書將魯菲努的版本放在正文，把杰羅姆的部分翻譯放入註腳，將現存兩個主要希臘文原著段落歸為附錄，這做法是否恰當？會否誤導讀者以為魯氏的譯文就等同於奧氏的原著？王曉朝的中譯本導言對魯氏譯文的偏差隻字不提；雖然書中有數個註腳曾指出魯氏的版本與原著有明確差異，<sup>3</sup>但對許多不慣細閱註腳的讀者來說，這是否足夠？不可忘記，本書封面及內頁均列明其內容是奧利金著的《論首要原理》，當中絕無提及此乃魯菲努的版本；若魯氏的譯本與原著不同，是否應預先加以澄清？

- 
2. 有關奧利金原著與魯菲努譯本的比較，可參G. Rardy, 《奧利金〈論首要原理〉文本歷史與拉丁譯本的研究》(*Recherches sur l'histoire du texte et des versions latines du 'De principiis' d'Origène*, Paris: É. Champion, 1923)。
  3. 例如在引述一段杰羅姆的版本後，有註腳寫道：「從這裏和其他一些段落中可以看出，魯菲努的翻譯大大偏離了奧利金的原文。」(頁127註125) 又如在卷四希臘原文的附錄前，有註腳解釋：「本章在翻譯中有意識地按字面意思直譯，以便更清楚地凸顯出希臘文原文和魯菲努的意譯之間的差異。」(頁285註64)

編譯者為何會如此選取？據筆者觀察，《原理》一書的內容應以載於《尼西亞前期教父文庫》(*The Ante-Nicene Fathers*)第四冊中，由克倫比(F. Crombie)翻譯的英譯文為藍本。<sup>4</sup>書中內容和編排，不論在文本選取、翻譯用字、段落分割，甚至參考註腳上，均與該英譯本極其接近；就是上述那些指明魯氏拉丁譯本與希臘文原著有明確差異的註腳，也跟克氏的英譯版本完全相同。這不禁令人懷疑這些註腳的出處，是來自英譯本的見解，還是來自中譯者的體會？漢語編譯者本身究竟有否察覺魯菲努譯文的問題？

倘若上述推測正確，則《原理》一書並非由原文直譯，而是主要從一百多年前的英譯本轉譯。這做法有兩個學術問題。首先，書中並沒有提供參考書目，也未有指明漢語譯文所根據的文本。按學術上的慣例，學者會假設該書乃按照通用的原文稿本翻譯。若譯者所參照的與此不同，而是其他學者整理或翻譯的成果，現代嚴謹的學術著作必會列明出處。本書不論在總序、導言或內文註腳裏，均沒有提及曾參照克氏的英譯本，這情況令人困惑！

其次，《原理》一書對克氏英譯本的選取也值得商榷。雖然克倫比的翻譯在發表時尚算準確，但它是十九世紀的作品，其根據的文本於今日標準並不理想。在研究奧利金時，現代英語學者一般會採用畢德沃(G.W. Butterworth)於一九三六年的翻譯，<sup>5</sup>該譯本乃根據高斯查(P. Koetschau)於一九一三年出版，在當時最可靠的原文文稿，<sup>6</sup>其在學

- 
4. A. Roberts及J. Donaldson編，《尼西亞前期教父文庫》(*The Ante-Nicene Fathers*, vol. IV, Buffalo: The Christian Literature Publishing Company, 1885), 頁237-384。
  5. Origen, 《論首要原理》(*On First Principles*, G.W. Butterworth譯, London: SPCK, 1936); 另可參該書近期的重版, 於一九七三年由Gloucester的Peter Smith出版社發行。
  6. P. Koetschau編, 《奧利金著作》(*Origen Werke, Die Griechischen Christlichen Schriftsteller 22*, Leipzig: J.C. Hinrichs, 1913)。

術上的地位遠較克倫比的為高。若編譯者能閱讀希臘和拉丁原文，又或曉得法文及德文，情況就更加理想；他們可以採用高甘文 (H. Görgemanns) 和迦帕 (H. Karpp) 合編的《論首要原理四卷》，<sup>7</sup>或以庫匝 (H. Crouzel) 與西門拿提 (M. Simonetti) 聯合編譯的《論首要原理文稿》為翻譯藍本。<sup>8</sup>這兩套書不單對原文文本的選取有嚴格的考究，力求盡量恢復奧利金著作的原貌；且是近期的作品，能反映二十世紀學者們在奧利金研究上的努力。筆者並非要求編譯者從原文直譯。以現今華人基督徒群體中，熟識希臘文和拉丁文的教父學學者極其缺乏的情況下，處處追溯原文是不切實際的期望。然而作為廿一世紀的新著，選取當前較好的譯文作為主要參考藍本，相信不會是過高的要求吧！

細閱王曉朝的導言，筆者亦發現有不少潛在問題。首先，王氏用了頗長篇幅討論新柏拉圖主義與奧利金的關係；其基本前設，是曾教授奧氏哲學的阿謨尼烏·薩卡斯 (Ammonius Saccas) 是一位新柏拉圖主義哲學家 (頁xvi)。然而這假設相當可疑，無法確定。阿氏從未留下任何作品，我們從何得知他的思想？雖說新柏拉圖主義的關鍵領袖普羅提諾 (Plotinus) 曾受教於他，但好像奧利金一樣，思想跟這哲學不同的學生也有不少；就如銳斯 (W.L. Reese) 所言，有關阿氏為新柏拉圖主義創始人的宣稱實在「難於評估」。<sup>9</sup>為此，絕大部分現代學者均視普羅提諾為這新興

---

7. Origenes, 《論首要原理四卷》(*Vier Bücher von den Prinzipien*, H. Görgemanns and H. Karpp 合編和譯, 3rd ed., Darmstadt: Wissenschaftliche Buchgesellschaft, 1992)。

8. Origène, 《論首要原理文稿》(*Traité des Principes*, H. Crouzel and M. Simonetti 合編和譯, Sources Chrétiennes 252-3, 268-9, 312, Paris: Les Éditions du Cerf, 1978-1984)。

9. W.L. Reese, 〈阿謨尼烏·薩卡斯〉(Ammonius Saccas), 《哲學與宗教辭典：東西方思想》(*Dictionary of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Eastern and Western Thought*, New York: Humanity Books, 1999), 頁17。

哲學的開創者，在他以前的思想家如阿謨尼烏等，最多只能說是中柏拉圖主義晚期的哲學家而已。<sup>10</sup>

若阿謨尼烏無法證實為新柏拉圖主義者，那麼奧利金跟這新興哲學的接觸，就只能推後到普羅提諾時期。然而根據王曉朝的導言，普氏約於二〇四年出生(頁xiv)，二十八歲左右到亞歷山大里亞學習哲學，三十九歲才學成，隨當時羅馬皇帝出征波斯(頁xxiii)。縱然他的哲學思想在求學時期已逐漸形成，新柏拉圖主義最早也不會在二三二年以前出現。然而王氏自己也清楚承認，《原理》一文寫成於二三一年以前(頁xviii)。換言之，在奧氏撰寫該文時，新柏拉圖主義根本尚未產生。王氏用如此篇幅介紹新柏拉圖主義，對讀者認識《原理》有何助益？筆者對此種處理有點保留。

此外，王曉朝導言中的部分言論，筆者亦不敢苟同。例如王氏指出，在羅馬皇帝塞維魯(Severus)逼害基督教時，奧利金全靠母親「拉住他的衣裳」，不讓他外出，才能躲過災難(頁xv)。然而有關奧氏的童年事跡，現存參考史料當首推優西比烏(Eusebius of Caesarea)的《教會歷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按此文獻記載，奧氏得免於難的原因，是母親「收藏了他所有衣裳」，逼使他留在家中。<sup>11</sup>這明顯與前述的不同，王氏的版本從何而得？不得而知。

10. 例如布朗(D. Brown)、米高拉基(S.J. Mikolaski)和伯柱文(R.M. Berchman)等，均以普羅提諾為新柏拉圖主義的創始人。參D. Brown,〈柏拉圖主義〉(Platonism),《歷史神學辭典》(*The Dictionary of Historical Theology*, T.A. Hart編, Grand Rapids: Paternoster, 2000),頁428; S.J. Mikolaski,〈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新國際基督教會辭典》(*The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J. D. Douglas編,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頁698;及R.M. Berchman,〈新柏拉圖主義〉(Neoplatonism),《早期基督教百科全書》(*Encyclopedia of Early Christianity*, E. Ferguson編, New York & London: Garland, 1998),頁801。

11. Eusebius,《教會歷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6.2.5。

又如在解釋 *De Principiis* 的中文譯名時，王氏暗示該文原來名稱直譯應為《論原理》或《原則論》，只因該書是基督教思想家首次對基督教信仰理論化的系統闡述，因此中譯本隨英譯名定為《論首要原理》(頁 xviii)。究竟英譯名是否因此原因而添上「首要」(*First*) 一詞？查考希臘原文名稱 ἀρχή，基本定義是「開始、源頭和最先」；<sup>12</sup>而相對的拉丁名稱 *principium*，原來意思同樣指「開始、首先」。<sup>13</sup>奧氏著作的名稱原本就有「首要」的含意，又何須另找原因強解英譯名稱中 *First* 一詞的來源？

在另一段中，王氏寫道：「由於該書第三卷第一章和第四卷第一章的一至二十三節的現存希臘文本和拉丁文本有較大差異，中譯本保留了兩種譯文。」(頁 xviii) 倘若中譯本是以克倫比的英譯文為藍本，就當細問為何當初這作品獨獨保留了這兩段希臘文本的英譯？按筆者所知，在現存《原理》一文的希臘文稿中，最整全的就只有這兩段；英譯本選擇將這僅存可供對照的文本同時譯出，理所當然。這見解在克氏英譯文的相關註腳中亦可得着提示；<sup>14</sup>王氏「較大差異」的解釋似乎有點牽強。

在論及全書結構和主題時，王氏只按文本原來的分段逐卷介紹(頁 xix-xxii)，他似乎忽略了學者們在該書結構上的近代研究。自從一九四二年斯提爾(B. Steidle)的文章發表後，學者們普遍認同隱藏在《原理》背後，有一更基礎的四循環式架構。<sup>15</sup>先在序言有一簡短循環，然後在一卷一

---

12. K. Feyerabend, 《蘭根沙德袋裝希臘文詞典》(*Langenscheidt's Pocket Greek Dictionary*, Berlin and Munich: Langenscheidt, 1988), 頁63。

13. S.A. Handford及M. Herberg, 《蘭根沙德袋裝拉丁文詞典》(*Langenscheidt's Pocket Latin Dictionary*, Berlin and Munich: Langenscheidt, 1966), 頁254。

14. A. Roberts及J. Donaldson編, 《尼西亞前期教父文庫》, 同前, 頁302註1。

15. B. Steidel, 〈奧利金《論首要原理》的新發現〉(*Neue Untersuchungen zu Origenes Peri*

章至二卷三章，及二卷四章至四卷27節有兩個長循環，最後在四卷28-37節的總結裏再有一個短循環；每個循環均順序討論神、聖子、聖靈、理性存有和物質世界。<sup>16</sup>這方面的資料對讀者瞭解全書脈絡相當重要。

在介紹西方學術界近期對奧利金研究的新著時，王氏列舉了不少好書，供讀者參考(頁xxv-xxvi)。然而，他的書目最新的也不過一九九二年，不知他有否留意到較近期的作品；如一九九三年賴文(J.R. Lyman)的《基督論與宇宙論：奧利金、優西比烏和阿他那修思想中神活動的模式》(*Christology and Cosmology: Models of Divine Activity in Origen, Eusebius and Athanasius*)，<sup>17</sup>以及一九九四年懷迪金比(P. Widdicombe)的《奧利金至阿他那修思想中神的父性》(*The Fatherhood of God from Origen to Athanasius*)。<sup>18</sup>有一些經典而重要的書籍，王氏的書目亦未有提及；例如素為不少西方學者視為全面認識奧利金必讀，由庫匝撰寫的《奧利金》(*Origen*)；<sup>19</sup>和結集全球眾多有關學者研究心得的《奧利金研究》(*Origeniana*)，此系列書籍收錄了由一九七三年開始，每隔三至五年舉辦一次的國際奧利金學術會議中，所發表過的文章。<sup>20</sup>

---

Archon)，《新約研究學刊》(*Zeitschrift für neutestamentliche Wissenschaft*)，第四十期，1942年號，頁236-243。

16. 有關這方面的討論，亦可參J.W. Trigg，《奧利金》(*Origen*，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1998)。

17. J. R. Lyman，《基督論與宇宙論：奧利金、優西比烏和阿他那修思想中神活動的模式》(*Christology and Cosmology: Models of Divine Activity in Origen, Eusebius and Athanasiu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3)。

18. P. Widdicombe，《奧利金至阿他那修思想中神的父性》(*The Fatherhood of God from Origen to Athanasius*，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94)。

19. H. Crouzel，《奧利金》(*Origen*，A.S. Worrall譯，Edinburgh: T & T Clark，1989)。

20. 此系列書籍現有七本，分別命名為《奧利金研究》(*Origeniana*)、《奧利金研究二》(*Origeniana Secunda*)、《奧利金研究三》(*Origeniana Tertia*)、《奧利金研究四》(*Origeniana Quarta*)、《奧利金研究五》(*Origeniana Quinta*)、《奧利金研究六》

有關石敏敏的翻譯。筆者深知奧氏的著作神學名詞眾多兼難解，不易準確漢譯，石氏的譯文已有頗高水準；然而當中亦非絕無瑕疵。例如她一貫譯spirit (πνεῦμα, spiritus) 為「靈」，譯soul (ψυχή, anima) 為「靈魂」；對奧氏來說，這兩者是截然不同的元素，石氏的翻譯容易令人混淆；若將後者譯為單字「魂」，相信會更加清晰。<sup>21</sup>又如石氏在前言中譯incorporeal (ἀσώματον, incorporeus) 為「無形體」(頁13-14)，但在卷一第七章中卻譯之為「無形」(頁65)；原文這個字是指「沒有身體」，因此前言翻譯中的「體」字不宜刪減，石氏翻譯似乎欠缺一致的準則。

此外，石氏的註腳解釋似乎也不夠全面。比較克氏的英譯和石氏的中譯本，會發現石氏跟隨了克氏的大部分註釋，惟獨當中的希臘和拉丁原文則全被刪去。筆者深明編譯者簡化譯文的善意，但若無相應的調整，則很容易會使一些文句變得含糊，難於理解。例如在卷二第八章中，石氏翻譯：「那麼我們就要問，在希臘語中，靈魂之所以被稱為ψυχή是否因為它從一種更好更神聖的狀態漸漸變冷淡了？」(頁126)克氏的英譯本於此有附註，解釋希臘原文「魂」(ψυχή)一字乃來自「變冷淡」(ψύχεσθαι)。<sup>22</sup>石氏的中譯本卻將此刪掉，試問不懂希臘原文的讀者又如何能夠掌握這句子的神髓？

尚可繼續評斷的地方仍有不少，例如封面內頁將re-

---

(*Origeniana Sexta*) 及《奧利金研究七》(*Origeniana Septima*)，每期由不同學者編輯，不同出版社發行。

21. 表面看來，石氏的翻譯有時甚至連她自己也感到困惑，逼於用其他名稱代替。例如在奧氏討論基督的魂時，她譯成：「讀者不妨也將這一點考慮在內，即關於救主的靈魂，從福音書的記載可以看到，有的稱它為心 (soul)，有的則稱它為靈 (spirit)。」(頁128)上文楷體的「靈魂」和「心」原屬同一個字，為免混淆，石氏以不同漢語名稱翻譯。
22. A. Roberts及J. Donaldson編，《尼西亞前期教父文庫》，同前，頁288註12。

produced串錯為reproduced，筆者不欲在此一一細數。平心而論，筆者誠切欣賞編譯者漢譯歷代基督教文獻的努力，本文吹毛求疵地列出《原理》一書的一些問題，只為提升學術水平，冀盼編譯者的工作能更上一層樓。文中若有得罪之處，敬請原諒！